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平、于健南、胡晓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景德镇陶瓷大学讲师，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佛山市石湾东平陶瓷总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佛山市石湾东平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碧空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市陶瓷学会执行理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佛山格耐特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健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副教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乌海分校教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华南农业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副教授。1983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轻工业部陶瓷工业科学研究所，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佛山市亨达陶瓷有限公司，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佛山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1998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实验中心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平、于健南、胡晓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平	7	7	0	0	否	5
于健南	7	7	0	0	否	5
胡晓洪	7	7	0	0	否	5

胡晓洪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徐平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于健南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平、于健南、胡晓洪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徐平、于健南、胡晓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独立董事徐平、于健南、胡晓洪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徐平、于健南、胡晓洪

2025年4月10日